



中银货币市场增值理财计划 2008 年第 20 期 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本理财计划并非无风险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着尽职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投资者的理财资金。理财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和收益进行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下面产品评级和相关描述，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风险评级	A	本产品的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投资者的理财本金较为安全，理财收益水平的波动性较小。
流动性评级	中	本产品期限较短，但不能提前赎回。

1、产品基本信息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产品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增值理财计划 2008 年第 20 期
产品简称	货币 0820
产品代码	830062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3.51% (扣除理财计划费用后)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测算	目前国内市场同期限银行承兑汇票平均年化收益率约为 3.95%，银行间市场同期限的央票、国债和金融债的年化收益率在 2.20%至 2.90%之间，理财计划需支付销售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合计为年率 0.4%，扣除摊薄效应，产品到期后客户预期可获得年投资收益率为 3.51%
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
投资收益分配频率	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分配，具体参见第 3 部分“投资收益分配”
理财计划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目标	以稳健的策略实现短期资金收益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理财利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份额面值	1 元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131 天
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银行承兑汇票，间隙资金投资于国债、国债逆回购、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存款等，进行短期投资运用。
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人民币 8 亿元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投资收益起算日	2008 年 11 月 27 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09 年 4 月 7 日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	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理财计划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2、认购

2.1 认购期间：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1 日。

2.2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 7.5 亿元后，管理人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2.3 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管理人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4 认购起点金额

2.4.1 个人投资者 5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2.4.2 机构投资者 30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 10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5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 1 元。

2.6 认购费：无。

3、投资收益分配

3.1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3.51%

3.2 投资收益起算日：2008 年 11 月 27 日

3.3 投资收益计算：

3.3.1 投资收益计算基础： $A/365$

3.3.2 预期投资收益：预期投资收益 = 理财份额面值 × 理财份额 ×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 投资收益计算天数 ÷ 365。

3.3.3 理财份额的计算：理财份额 = 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 = 认购净额 ÷ 理财份额面值，认购净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利息认购份额 = 认购期利息 ÷ 理财份额面值。认购期利息按照适用的金融同业存款利率计算。

3.3.4 投资收益天数的计算：遵循“算头不算尾”的原则。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天数为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

3.3.5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修正的延后。即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该工作日落入不同的日历月份，则前移至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4 投资收益资金到账日：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理财计划到期日和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4、理财本金支付

4.1 本理财计划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理财本金。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 4.2 理财本金到账日为理财计划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期间不计利息。
- 4.3 理财本金以理财计划财产为限进行支付。

5、申购与赎回

- 5.1 本理财计划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申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 5.2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

6、理财计划的成立

- 6.1 理财计划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理财计划在投资收益起算日成立。
- 6.2 理财计划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若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 1 亿元，则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本理财计划不成立时，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连同认购成交确认日（含）至退还日（不含）期间利息在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

7、理财计划费用

- 7.1 销售服务费：理财计划成立后，销售服务费按照 $[\text{认购净额总额} \times 0.15\% \times \text{投资收益计算天数} \div 365]$ 从理财计划财产中一次性计提并支付给销售机构。
- 7.2 管理费
 - 7.2.1 固定管理费：理财计划成立后，固定管理费按照 $[\text{认购净额总额} \times 0.25\% \times \text{投资收益计算天数} \div 365]$ 从理财计划财产中一次性计提并支付给管理人。
 - 7.2.2 浮动管理费：
 - 7.2.2.1 投资收益分配时，理财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如低于或等于按照 3.3.2 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则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 7.2.2.2 投资收益分配时，理财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如高于按照 3.3.2 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则超出部分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于理财计划到期日后从理财计划财产中计提并支付给管理人。

8、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8.1 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发生信用违约，则可能影响投资收益，甚至致使理财本金受到损失。理财计划所投资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根据票据相关法规的规定，理财计划对任一前手（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拥有追索权，上述投资标的的信用增级实际达到金融债水平。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的信用风险极低。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8.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未到期票据的市场价值下跌，影响理财计划收益。理财计划将未到期票据的剩余到期日控制在一个月内，以减少未到期票据价格变化对理财计划收益的影响。

8.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8.4 其他风险：管理人在代理理财计划买卖投资标的物时，交易对手可能为管理人。管理人将秉承公允市价交易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保留交易记录以备相关部门查询。管理人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财产，但并不对本产品提供保证本金和收益的承诺。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投资收益率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理财计划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为准。

特别提示：

- 1、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中国银行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 2、目前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人民币委托理财业务，使用带有“基金”字样的账户、交易凭条、申请书、交易受理回执、确认书，代作办理业务的相应业务凭证，其中出现的“基金”字样，系指人民币委托理财产品，在任何情况下与“基金”不存在事实和法律上的关联。
- 3、本产品说明书由中国银行盖章，个人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时须在本产品说明书上签字，机构投资者须在本产品说明书上盖章并由授权签字人签章；投资者还须填写相应的业务凭证。但这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已经成功，交易结果需以中国银行出具的确认书为准。



北京2008年奥运会银行合作伙伴
OFFICIAL BANKING PARTNER OF THE BEIJING 2008 OLYMPIC GAMES

9、签字与盖章

个人投资者签字栏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 _____

投资者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机构投资者签章栏

机构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签字）： _____

机构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中国银行盖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 _____ 复核： _____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